附件3

**事项执行清单**

**（省级及以上审批层级，监管权在地市）**

**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**

一、主管科室

质量发展科

 二、法律依据
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

三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社会关注度高、风险等级高、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。

（二）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检查情况。

**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**

一、主管科室

食品生产科

 二、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

三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配合省局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（包括许可范围变更）及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开展后置现场审查，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。

**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**

一、主管科室

医疗器械科

 二、法律依据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0号）、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）、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58号）、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）

三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开展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组织企业自查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。

**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**

一、主管科室

食品生产科

 二、法律依据

 《食盐专营办法》

三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。

（二）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

**食品生产许可**

一、主管科室

特殊食品化妆品科、信用监督科

二、法律依据

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》以及其他规则及有关文件

三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作为高风险、重点监管领域，未列入市场监管总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仍继续按现有方式严格监管。按照风险分级管理和日常监管全覆盖的原则，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，按照日常监管全覆盖的原则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结合近年来监管情况，严格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强化风险管理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完善主体信息，严格评定风险等级，实现动态风险因素评定与日常检查相衔接。

**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**

一、主管科室

特种机电设备科、特种承压设备科

 二、法律依据
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

三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每年对中山市辖区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全覆盖证后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。

（二）对有投诉举报和检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

**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**

一、主管科室

特种机电设备科、特种承压设备科

二、法律依据
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

三、监管措施

（一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

（二）对有投诉举报和生产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